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信诚附加少儿长期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保险合同的构成 1 《信诚附加少儿长期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我们可供选择的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主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的条款与本附加合同冲突时,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投保年龄 2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附录名词释义)计算。

保险金额 3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保险责任的开始 4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时,主合同的保险责任开始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如您在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经我们审核同意后会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我们对本附加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自生效之日 24 时开始。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以批注所载为准。

保险期间 5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至本附加合同约定终止时止。

保险责任 6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伤害事故**(见附录名词释义),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7 天后仍生存,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以该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发生《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 JR/T 0083-2013,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发文号为保监发[2014]6 号)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我们将按该标准所列之伤残程度等级对应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计算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为限,当累计给付金额达到上述限额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我们仅给付最重的伤残等级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则我们仅给付一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按照被保险人伤残程度所属伤残等级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 1 级)计算。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该标准条文两条(含)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含)以上进行评定。

被保险人本次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伤残,如合并以前因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可领取该标准所列较重的伤残等

级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以前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2) 学校意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学校**（见附录名词释义）内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7天后仍生存，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以该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全残**（见附录名词释义）的，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的10倍给付学校意外全残保险金，给付后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学校内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全残前，曾领取本条第（1）项意外伤残保险金，则学校意外全残保险金为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

以上二项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的10倍为限，当累计给付金额达到上述限额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除外责任

- 7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伤残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在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2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2)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 **酒后驾驶**（见附录名词释义）、**无合法驾驶证驾驶**（见附录名词释义）**机动车**（见附录名词释义），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附录名词释义）；
 - (4) 从事**潜水**（见附录名词释义）、跳伞、**攀岩**（见附录名词释义）、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附录名词释义）、摔跤、**武术比赛**（见附录名词释义）、**特技表演**（见附录名词释义）、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5) 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见附录名词释义）导致的伤害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6) 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而导致的；
 - (7) 怀孕、分娩或流产；
 - (8)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附录名词释义）；
 - (9) 中暑、高原反应、**猝死**（见附录名词释义）；
 - (10)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1)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受益人

- 8 除另有约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和学校意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如何申请理赔

- 9 申领意外伤残保险金或学校意外全残保险金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文件：
- (1) 理赔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见附录名词释义）文件；
- (4) **我们认可的医院**（见附录名词释义）诊断证明文件（包括：完整的门诊及急诊病历、出院小结及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
- (5) 具有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根据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伤残标准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的有关证明和资料；
- (6) 您、被保险人、受益人与其他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身体检查

- 10 申请保险金的给付时，我们有权要求对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或要求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和被保险人伤残程度进行鉴定。

合同效力的终止

- 11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
- (1) 您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合同，本附加合同的效力自我们收到解除申请当日 24 时终止。若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信诚「悦·成长」两全保险，则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时，主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合同效力终止后，我们将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见附录名词释义）；
 - (2) 主合同效力终止或变更为减额缴清保险；
 - (3)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4) 因所依附的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的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保险单借款与保险费的垫缴

- 12 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不参与保险单借款和保险费垫缴。

（本页以下空白）

附录 名词释义

- 注 1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若不同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上关于出生日期的记载不一致，应当以居民身份证为准。
- 注 2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不可预见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并以此为直接原因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注 3 **学校** 指经政府教育主管机关批准设立的以全日制教育为内容，并进行常规教育活动，有固定场所的教育场所，但不包括幼儿园。
- 注 4 **全残** 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2）；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4）。
- 注 1: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遭受意外伤害或疾病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 注 2: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注 3: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注 4: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注 5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注 6 **无合法驾驶证驾驶**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未按《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在道路上学习驾车。

- 注 7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以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为准。
- 注 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注 9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注 10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注 11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注 12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注 13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飞车、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 注 14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注 15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注 16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较短时间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 注 17 **法定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注 18 **我们认可的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之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专科疾病防治所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美容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疗机构，也不包括各类诊所、门

诊部及台湾、香港、澳门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您可以通过我们的网站及客户服务热线获知最新的医院名单。若国家有关部门对于医院的评级标准有更改或取消，我们保留调整医院定义的权利。

注 19 **现金价值**

指本附加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我们会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本附加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

(本页以下空白)

